G202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上跨铁路桥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G202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上跨铁路桥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于2025年5月7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结束，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预期中标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主要人员证书信息、主要人员个人业绩信息，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预期中标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 推荐意见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预期中标价（元） |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 --- | --- | --- | --- |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2,278,500 | 合格 |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94,800 | 合格 |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2,291,330 | 合格 |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无。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12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除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超过时效的异议、或异议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异议人为非投标人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3）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4）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5）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6）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7）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或超过时效的投诉、或投诉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投诉、或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投诉人为非投标人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3）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4）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5）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6）相关请求及主张；（7）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书或投诉书的签字盖章：异议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机构将不予受理，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招标人：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清原满族自治县浑河南路18号

电 话：024-53053005

招标组织实施机构：辽宁科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02号

电 话：024-89708497

招标代理：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372号写字楼沈阳中海广场16层

联系人：韩女士

电 话：024-22564554

电子邮件：LNCTZB@163.com

监督部门：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女士

地 址：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源镇清河路

电 话：024-53070017